

#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 认定工伤决定书

鄂0500工伤认定〔2025〕01930号

申请人:陈平华, 职工姓名:陈平华, 性别:男, 年龄:56岁, 身份证号码:42022219690407\*\*\*\*, 用人单位:湖北渝祥钢结构有限公司, 职业/工种/工作岗位:装配工, 事故时间:2025年07月15日, 事故地点:鄂州市, 诊断时间:2025年07月15日, 受伤害部位:全身多处。伤情描述:尺骨近端粉碎性骨折(左), 桡骨远端粉碎性骨折(左), 肺挫伤(双)。受伤害经过、医疗救治的基本情况和诊断结论:2025年9月10日, 申请人陈平华向我局提出工伤认定申请, 称其根据工作安排在鄂州市鄂东船厂工作。2025年7月15日, 在船厂从事吊装工作过程中, 不慎踩空摔倒受伤。事发后, 陈平华被送往鄂州市中心医院治疗, 被诊断为:尺骨近端粉碎性骨折(左), 桡骨远端粉碎性骨折(左), 肺挫伤(双)。2025年9月10日, 申请人陈平华向我局提出工伤认定申请, 我局于同日依法受理。2025年10月10日, 我局公告通知湖北渝祥钢结构有限公司举证, 湖北渝祥钢结构有限公司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向我局提交相关举证材料。陈平华受到的事故伤害(或患职业病), 符合《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一项“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 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的”的规定, 属于工伤范围, 现予以认定为工伤。如对本工伤认定决定不服的, 可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宜昌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6个月内向宜昌市西陵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宜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2月27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